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
场内简称	国债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5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 698.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 8 月 5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3%。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通过“久期匹配”“信用等级匹配”“期限匹配”等优化策略对基金资产进行抽样化调整,降低交易成本,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控制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金边中期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00- 8800	95566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 293, 326.52	10, 196, 522.53	4, 638, 429.86
本期利润	- 2, 817, 228.18	4, 675, 500.19	10, 492, 779.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4.3450	1.7732	8.982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3.95%	1.60%	8.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3.13%	1.63%	4.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 452, 391.63	21, 607, 847.29	29, 844, 396.4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7.5371	11.1801	7.78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 754, 776.92	214, 878, 711.19	419, 270, 032.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06	111.181	109.39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71%	11.18%	9.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57%	0.12%	- 1.00%	0.08%	0.43%	0.04%
过去六个月	- 1.12%	0.10%	- 1.50%	0.06%	0.38%	0.04%
过去一年	- 3.13%	0.11%	- 4.12%	0.08%	0.99%	0.03%
过去三年	3.33%	0.12%	- 1.47%	0.09%	4.8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1%	0.13%	- 2.25%	0.11%	9.9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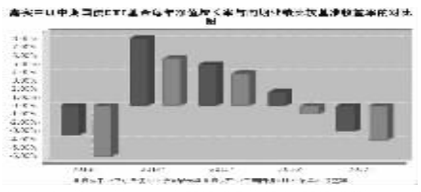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2013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4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照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 A 股 ETF、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愉债券、嘉实创业板 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亚洲	本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泰债券、嘉实稳盛债券、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稳愉债券基金经理	2015年 7 月 9 日	-	5年	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4 年 6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体系任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曲扬	本基金、嘉实债券、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丰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照纯债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 4 月 18 日	-	13年	曾任中信基金任债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 年 6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金回报策略组。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 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19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对基本面预期的不断向上修正是 17 年的主要运行逻辑。尤其是上半年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加快去库存对经济的支撑尤为明显,叠加通胀的触底回升,带来了名义增长在全年维度的稳定,因此债券市场的弱势基本贯穿全年。二季度初,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相继出台监管政策,债券收益率上行。二季度末,监管部门政策协调性提高,叠加货币政策的收紧趋势有缓解迹象,债券市场有所反弹,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相对较大,带动利率债收益率小幅回落。三季度,供给侧改革叠加环保因素导致部分商品价格上涨明显,通胀预期有所抬升,到了四季度海外主要经济体基本面开始有超预期表现,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资金利率明显提升、利率再度突破走高。全年收益率中枢上行 100bp 左右。组合在运作期内保持对相关指数的跟踪。但由于组合规模相对较小,日常操作中的摩擦成本有所提升,也对组合表现有一定负面影响。

本基金操作上谨慎跟踪债券指数,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 0.07%,年度化拟合偏离度为 1.40%,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25%的限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706;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的市场,我们认为金融监管的加强是需要关注的一条主线,随着监管进程的推进,资金成本上升的压力会一定程度的从金融市场向实体经济传导,实体的融资成本会在未来一段时间有明显的上行。此外,在去杠杆背景下,虽然财政政策定调依然是积极的,但存在边际收紧的可能, 18 年或将呈现的是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相对偏紧的格局,经济也将有一定下行压力。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重点关注两方面:一是通胀是否会超预期的上行,油价的扰动以及其他上游品种对下游的传导是可能的催化,进而使得货币政策的收紧节奏加快,二是居民部门在经历了 16、17 年的“加杠杆”后,如果资产价格或者价格预期出现波动,是否会出现明显的加杠杆速度下降,从而出现 16、17 年的逆过程。对应到债券市场上,一是市场出现机会的可能性高于 17 年。二是结构上看,信用风险在 18 年值得关注,信用利差的走扩趋势会更为确定。组合操作方面,我们会紧密跟踪相关指数,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的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二十(一)“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0.1%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收益评价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的差额未超过 0.1%,因此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17-04-27 至 2017-12-31;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17-01-01 至 2017-12-31。

鉴于基金资产净值的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影响,本基金将继续运作。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371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 348, 067.31	11, 021, 473.8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 110.14	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 438, 157.90	200, 809, 786.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 438, 157.90	200, 809, 78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49, 410.41	3, 505, 063.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0, 936, 745.76	215, 336, 32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 301.63	54, 463.84
应付托管费		1, 767.21	18, 154.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74, 900.00	385, 000.00
负债合计		181, 968.84	457, 618.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 269, 906.07	193, 270, 863.9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 484, 870.85	21, 607, 84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 754, 776.92	214, 878, 71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 936, 745.76	215, 336, 329.64

注: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7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2,698.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 2, 161, 937.12	6, 419, 148.00
1.利息收入		2, 246, 424.57	8, 540, 264.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 724.33	115, 085.10
债券利息收入		2, 216, 700.24	8, 357, 601.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7, 577.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 884, 097.86	3, 401, 885.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2, 884, 097.86	3, 401, 885.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1, 523, 901.66	- 5, 521, 022.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362.17	- 1, 979.51
减:二、费用		655, 291.06	1, 743, 647.81
1. 管理人报酬		221, 919.45	879, 455.16
2. 托管费		73, 973.13	293, 151.7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5, 658.76	9, 581.52
5. 利息支出		5, 736.0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 736.09	-
6. 其他费用	7.4.7.19	348, 003.63	561, 45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 817, 228.18	4, 675, 500.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 817, 228.18	4, 675, 500.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 270, 863.90	21, 607, 847.29	214, 878, 711.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2, 817, 228.18	- 2, 817, 22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4, 000, 957.83	- 17, 305, 748.26	- 191, 306, 706.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 000, 005.51	85, 832.11	1, 085, 837.62
2.基金赎回款	- 175, 000, 963.34	- 17, 391, 580.37	- 192, 392, 543.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 269, 906.07	1, 484, 870.85	20, 754, 776.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 271, 909.77	35, 998, 122.96	419, 270, 03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 675, 500.19	4, 675, 500.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0, 001, 045.87	- 19, 065, 775.86	- 209, 066, 821.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 000, 011.01	221, 526.69	2, 221, 537.70
2.基金赎回款	- 192, 001, 056.88	- 19, 287, 302.55	- 211, 288, 359.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 270, 863.90	21, 607, 847.29	214, 878, 711.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王红	张公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 919.45	879, 455.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 973.13	293, 151.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	89, 416.00	46.40	109, 515.00	5.67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348, 067.31	29, 234.00	11, 021, 473.87	109, 478.4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